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88—94

食品中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phorate,
fenitrothion and fenthion in foods

1994-02-22 发布

199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4788—94

代替 GB 4788—84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phorate,
fenitrothion and fenthion in fo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在谷类、蔬菜、水果及食用油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过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农药制剂的谷类、蔬菜、水果及食用油等农产品。

2 引用标准

GB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3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见下表：

项 目	指标,mg/kg		
	甲拌磷	杀螟硫磷	倍硫磷
谷类(以原粮计)	≤0.02	≤5	≤0.05
蔬菜、水果	不得检出	≤0.5	≤0.05
食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01

4 检验方法

按 GB 5009.20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浙江医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临夏、王永芳、黄光伟。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